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

（2023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一、本次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须在代表中提名。

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提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进行等额选举。

四、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为175名。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共提名16名，进行等额选举。

委员应选名额为159名，按照不少于8%的差额比例，提名172名，进行差额选举，差额数为13名。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五、本次会议进行选举和决定任命，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

六、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印制8张选举票、3张表决票。

8张选举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选举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票；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票。

3张表决票是：国务院总理人选的表决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人选的表决票。

七、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分别在以下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3月10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3月11日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委员的人选；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3月12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八、在选举和决定任命时，收回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或者表决票，选举或者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或者表决。

九、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另选他人姓名模糊不清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后，不计入另选他人票。

对表决票上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不能另提人选。

十、在等额选举时，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相应反对1名候选人。另选人数少于或者等于反对的候选人人数的，该选举票有效；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

十一、在差额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时，反对和弃权的候选人总数不得少于差额数13名，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如另提人选，则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在反对和弃权13名候选人的基础上，至少再反对1名候选人，否则，该选举票为无效票。

十二、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时，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留待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的会议另行选举。

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再次投票在3月12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进行。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采用电子选举系统计票。在投票过程中，如电子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启用备用电子选举系统。

电子选举系统认定为无效票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十四、选举票和表决票使用国家通用文字和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7种少数民族文字印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的选举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票，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人选的表决票，因票面限制，只印汉语文字，另印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对照表，与选举票或者表决票同时发给少数民族代表，以便对照写票。

十五、大会全体会议进行选举或者决定任命时，会场设秘密写票处。

十六、大会设监票人35名，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或被决定任命的人选的代表中推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团，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团，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各推选1名。大会设总监票人2名，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十七、会场设票箱28个，不设流动票箱；代表须到指定的票箱投票，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十八、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十九、投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报告投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或者表决是否有效。

二十、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选举或者表决的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或者表决的结果。

二十一、本办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